

王志民會見中國廣核集團董事長賀禹



雙方合影。 中聯辦網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聯辦網訊，2月20日，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辦內會見了中國廣核集團董事長賀禹一行。

中國廣核集團發揮獨特優勢，繼續為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揮更大的作用。

入境處加強電子化 避新大樓通勤擠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工務小組昨日通過涉及68億元的將軍澳入境事務處新大樓工程撥款。

應對，並在安全措施做足後才會開始搬遷。 民建聯陳克勤質疑搬遷大樓會造成交通擠塞，因為該處有學校，現時下課時也頗塞車。

遮陽板減反光 有靶場免借場

該撥款是落實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首份施政報告提及要將灣仔三座政府大樓遷出，以騰出土地發展會議展覽及酒店等用地。

建築署署長林余家慧表示，該署接納早前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提出新方案，將使用「嵌板」來減少幕牆的玻璃數量，且會適當地放大、放闊大樓的遮陽板，以減少幕牆反光情況。

民記促3年增萬套過渡屋

設20億元基金助「蝸民」 劊房戶赴政總請願



民建聯建議增設不少於20億元「過渡性房屋基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港目前有超過11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對這批住戶來說，申請公屋雖然是最終的解決住屋方案，但現時一般家庭公屋輪候期長達5.5年，住戶只可長期苦候。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建議政府應成立不少於20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房單位，並指該基金應建立完備的申請制度，市區重建局、房屋協會及房屋署亦應給予支援。

他指出，很多社福機構都表示資源上非常缺乏，很多時都要四出籌募，但都很難找到資源興建過渡性房屋，而興建一座過渡性房屋，所需的金錢也不少。

社企人財兩難 阿舜促增支援

他表示，深水埗南昌街組合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提供過渡性房屋的社福機構正面臨技術及財政困難，指政府口講支持卻無實際支援。

昨日參與請願的還包括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及陳恒鑌，區議員顏汶羽、劉佩玉、吳寶強、林德成及林心廉，社區幹事陳龍傑及楊光富，以及多名劊房戶居民代表，他們向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遞交了請願信。

鄭泳舜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亦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飯民炒作洋國籍 無視自己勾外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立法會昨日通過修改議事規則，規定立法會主席參選人要在提名表格作出無外國居留權的法定聲明。

反對派發言時炒作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上任前的國籍問題，要規定主席「從來沒有外國居留權」。

是次修規包括要求立法會主席參選人須簽署法定聲明，表明已經年滿40歲，是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沒有外國居留權，並在選舉前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以及由立法會秘書長取代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

會議員時間最長的議員，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

反對派在發言時，就再炒作梁君彥上任前的國籍問題。公民黨議員郭家麒稱這是「撥亂反正」，公民黨議員譚文豪更聲稱要規定主席「從來沒有外國居留權」。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表示，以往參選立法會主席的議員以「自覺信守」的制度作書面聲明，是「講個信字」，一直運作良好，惟現時的立法會與過去的已經不能相提並論，因為已經充滿對抗與懷疑，甚至是「殺氣騰騰」，而是次修訂是「不幸的事」。

他批評反對派議員在此議題中借題發揮，針對梁君彥作各種無謂的人身攻擊，相信這種態度與

情況直至下屆立法會主席選舉中仍然出現。

張國鈞解釋，這次的修訂建基於基本法，故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立法會主席候選人的填寫表格，可參考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表格，認為做法適當。

他揶揄，是次修規雖能確保主席沒有外國國籍，但卻不能防止沒有外國國籍而在議會內不斷「為外國勢力發聲的議員」。

就有議員提出主席候選人不可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提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在總結時指，委員會有討論過該建議，但有議員是由功能組別選出的，因此或多或少會有相關身份，故現階段毋須進一步研究，並相信在今屆會議內應該不會再提出。

處理僭建一視同仁 不考慮涉事者身份

反對派糾纏於律政司長鄭若驊的僭建事件一年有餘。「議會陣線」議員朱凱迪昨日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質問會否向其屯門寓所的前業主提出檢控，以及就其淺水灣物業涉嫌僭建調查。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表示，由於沒有足夠證據，屋宇署沒有就屯門個案向任何人提出檢控，也沒有就淺水灣個案調查，並強調屋宇署一直本着依法辦事、一視同仁，涉事者的身份及社會地位並非考慮因素。

黃偉綸表示，屋宇署在處理僭建物個案時，一貫的執法政策是要求業主盡快糾正違規情況，倘若業主沒有遵從署方發出的法定命令，會考慮作出檢控，但一般

不會就是否有人違反《建築物條例》主動進行刑事調查，除非有資料顯示可能有《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涉嫌參與興建僭建物，或有資料顯示有人涉嫌明知而向屋宇署提交失實文件或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十四（一）條的規定等。

他續說，屋宇署如決定進行刑事調查，調查對象會包括任何涉嫌參與興建僭建物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涉嫌明知而向屋宇署提交失實文件或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十四（一）條的規定的人士，包括現任及任何前任業主，並會在考慮相關證據是否充分後決定是否啟動檢控程序，如有需要會適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黃偉綸表示，就鄭若驊的屯門

寓所而言，由於沒有足夠證據確立有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涉嫌參與興建僭建物，或有人涉嫌明知而向屋宇署提交失實文件或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十四（一）條的規定，故此屋宇署沒有向任何人士提出檢控。屋宇署也沒有就鄭若驊的淺水灣物業涉嫌僭建進行刑事調查。

黃偉綸：司長個案證據不足

他強調，有關執法政策適用於所有涉及僭建物的個案，而涉事者的身份及社會地位並非考慮因素，「事實上，屋宇署在處理僭建物的事宜上，一直本着依法辦事和一視同仁的原則，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Advertisement for SHIMAO GROUP (世茂集團) with the slogan '全力支持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 (Fully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The ad features a stylized background with a sunburst and a cityscape at the bottom.